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语种双屏智能翻译机 AIT-2511），生产厂为（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2001 室）。（多语种双屏智能翻译机 AIT-25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语种双屏智能翻译机 AIT-25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语种双屏智能翻译机 AIT-25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语种智能记录设备 XF-DX-T510E），生产厂为（成都读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333 号 4 栋 23 层 1-10 号）。（多语种智能记录设备 XF-DX-T51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语种智能记录设备 XF-DX-T51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语种智能记录设备 XF-DX-T51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语种互动数字人和翻译实训评测设备——（一）多语种数字人互动模块 规格型号：55 Mova 1.0（二）多语种翻译实训评测模块；规格型号：多语种实训与教学平台 v1.0），生产厂为（深圳讯飞互动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408、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7 号楼 2 层 201）。（多语种互动数字人和翻译实训评测设备——（一）多语种数字人互动模块 规格型号：55 Mova 1.0（二）多语种翻译实训评测模块；规格型号：多语种实训与教学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语种互动数字人和翻译实训评测设备——（一）多语种数字人互动模块规格型号：55 Mova 1.0（二）多语种翻译实训评测模块；规格型号：多语种实训与教学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多语种互动数字人和翻译实训评测设备——（一）多语种数字人互动模块规格型号：55 Mova 1.0（二）多语种翻译实训评测模块；规格型号：多语种实训与教学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02 17:40:51

北京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02 17:40:51